

■聚焦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检:依法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敛财等犯罪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郭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采访获悉,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造谣或收集发布负面信息,以利用网络传播等作为要挟,向相关企业索要钱财案件呈高发、频发态势。

记者注意到,最高检12月25日发布的5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均涉及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一中,郑某某等人合谋恶意拍摄制作涉企负面视频,并在以

互联网曝光视频相要挟,逼迫该公司支付600万元购买此视频。

案例二中,网络大V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药企黑幕”不实、负面信息,以“爆料”为由扩大影响力,并持续发帖迫使企业支付“公关费用”。

案例三中,朱某某等人利用企业经营漏洞,编发负面舆情文章供他人转载,明示或者暗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即快速删帖。

案例四中,罗某甲等人共谋成立网络自媒体用于编造发布互联网

公司的负面消息,进而以“商务合作”之名逼迫互联网公司支付费用。

案例五中,刘某甲等人冒充记者,以媒体曝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污染问题相要挟,反复对相关企业实施敲诈勒索。

“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依法严惩造谣抹黑敲诈敛财相关犯罪,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2024年以来,检察机关充分发

挥检察职能作用,将“打假治敲”与“检察护企”相结合,重点打击个别新闻单位、网络平台及公众账号借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信息服务等敲诈勒索企业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整治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等扰乱网络秩序的行为。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深挖背后产业链、利益链,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一体化治理。

最高检:准确区分舆论监督与假借监督之名实施的犯罪行为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郭荣) 记者梳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发现,随着自媒体迅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舆论监督旗号,恶意搜集、编发负面信息,通过有偿新闻、有偿删帖、以曝光负面信息相威胁索要财物等方式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呈现出以下新特点:

一是犯罪手段具有隐蔽性、非接触性。不法分子假借舆论监督之名,表面上是为社会正义而发声,

但实际是通过恶意炒作或制造舆情威胁敛财。如刘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中,犯罪分子对多家砂石料厂、搅拌站等企业单位进行拍摄,然后冒充新闻单位工作人员给工商业经营者打电话,以媒体曝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污染问题相要挟,进行敲诈勒索。

二是犯罪对象体现较明确的目标性、时机性。主要针对财经、环保、食药、民生等社会关注度高、舆情影响大的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处于上市、融资等关键节点的大型企业易受威胁。

三是犯罪方式呈现专业性、组织性。不法分子通过成立专门公司,经营分子、媒体运营、暗访撰稿、信息发布、对接删帖“一条龙”作业。

“对于删帖型新闻敲诈案件,要准确把握正常新闻舆论监督与假借负面新闻报道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的界限。”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从有无实施胁迫行为、交易的异常性、非法占有目的等方面,准确区分舆论监督与借舆论监督之名实施的犯罪行为。

本批典型案例对办理删帖型新闻敲诈案件具有良好的示范与指引意义。如案例二中,宋某通过自媒体平台炒作企业的不实、负面信息,通过明示、暗示等对企业进行威胁,并持续发帖,迫使企业支付“公关费用”才予以删帖,该行为具有胁迫性;该删帖合作协议并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并非企业所需的正常交易行为;宋某作为医药行业从业人员,明知平台发布的“药企黑幕”信息的虚假性,却主动发布以迫使企业支付财物,具有非法牟利目的。最终,宋某被依法严惩。



二丫课堂 轻松学法

近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二丫普法课堂”走进社区活动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将参加活动的小学生们分为两组,通过生动有趣的游戏,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律的重要性,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本报通讯员 邹立松 吴雪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八号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魏新刚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吉建军、庞国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盛文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楚源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马宇宇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陆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尤海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鹏程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魏新刚、吉建军、庞国明、盛文军、李楚源、马宇宇、尤海涛、李鹏程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尤海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31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打造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检察官方微信平台

全国检察官方微信规范化管理评估活动结束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常瑞倩) 12月25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主办、检察日报正义网承办的全国检察官方微信规范化管理评估活动定评会召开,来自中央网信办、中国政法大学等方面的专家评委,现场评选出100个运行规范有序、内容真实安全的检察官方微信账号。

据了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最高检于2024年7月至11月组织开展全国检察官方微信规范化管理评估活动。

此次活动历经启动、自查和核查三个阶段。活动围绕“微信运行规范有序”“内容准确安全”“运维协同有力”“服务便捷有效”等多个维度,对全国范围内的3505个检察官方微信账号展开了全面巡查,并从中抽取500个账号作为重点抽查对象。经过严格筛选与评议,定评会最终评选出规范优质的检察官方微信账号,形成了《全国检察官方微信规范化管理评估报告》。

与会评委对检察新媒体阵地运维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围绕提高检察微信内容质量以及创新表达形式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大家普遍认为,从评估结果来看,检察官方微信运营工作整体成熟。各级检察机关能够通过官方微信平台,使用“网言网语”强化检民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在线法治宣传和便民服务,检察官方微信已成为让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窗口。

“最高检将用好此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经验,做好评查活动‘后半篇’文章,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内容发布质量,打造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检察官方微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最高检新闻办负责人表示。

最高检 发布

重庆检察机关对张祖林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云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张祖林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祖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张祖林,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张祖林利用担任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省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云南省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云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黑龙江省检察院】

通报涉河湖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春莹) 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河湖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据悉,两年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始终聚焦河湖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先后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治理”等专项监督,推动解决一批河湖治理“老大难”问题,共立案办理涉河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06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河湖水体面积736亩,督促清理河湖岸线违法堆放垃圾废物3万余吨,督促追缴国有财产4102万元。

家门口的听证会搭起和解桥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汤佳锐 许斯影

“被告人张某某被判刑,被害人马某也得到赔偿。履职过程依法公开,处理方式合情合理,办案结果双方认同。”日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马某所住小区走访,邻居们向检察官反映,两家没有因为案件加深积怨继续激化矛盾。

2024年8月,张某某与马某因琐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马某看病花费了7万余元,未得到任何赔偿。9月20日,案件移送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走访了解到,张某某与马某是老乡,都在福州务工。马某受伤后,家中唯一的收入来源断了,家里经济状况愈发困难。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起诉条件。但对马某一家来说,最急最盼的是能尽早得到赔偿。”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为防止因“小案”处理不当埋下隐患,该院与鼓楼区司法局制定了《刑事案件检调对接实施办法》,明确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综合采用检察官说理、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措施,并指定专门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有效提升调解成功率。

根据检调对接机制,承办检察官联合人民调解员制定该案的调处方案,以公开听证的方式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听证地点选在了马某所住小区,并邀请人民调解员、听证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张某某家属参加。

“作为来福州务工的乡邻,本应互相帮助,现在因为一时口角出了事,你们于情于理也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承办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对张某某的家属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考虑到马某的实际困难,该院还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他解了燃眉之急。

“有了这笔救助金,加上对方的赔偿,我的生活有了保障。检察院上门办案、解纷,就像是住在隔壁的邻居,让我感觉很安心、很放心。”马某说。

根据调解结果,结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24年10月17日,鼓楼区检察院对张某某提起公诉,并建议对其从宽处罚。11月27日,张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未提上诉。

推搡中致对方受伤,应否认定故意伤害?

吉林梅河口:依法妥善办理群众身边“小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讯(记者王浩森 通讯员孙峰松) 近日,吉林省梅河口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董春伟在回访中了解到,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双方当事人已经握手言和,被害人已收到相应赔偿。

2023年9月,李某在某市场附近拾荒,因其捡到的纸箱被张某强行拿走,李某上前索要,两人在抢夺过程中发生撕扯,导致张某摔倒,腿部无法正常活动。经诊断,张某右髌骨外伤致右股骨转子间粉碎性骨折,被评定为轻伤一级。

“我真的没想打伤他,他也推我了。多大点事儿,至于下黑手吗?”2024

年初,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被移送梅河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李某见到办案检察官董春伟后,反复说自己不是故意的。董春伟仔细审查了该案证据卷宗,并获取了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

为推动案件办理,检察官协调办案民警召开案件磋商会议。“李某推搡张某某肩膀致其倒地,没有类似于拳脚相向等暴力行为,其主观上没有伤害的动机和故意。”根据《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

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故李某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会上,检警双方就案情争议点展开讨论,在充分论证基础上,一致认为李某不存在故意伤害行为。随后,公安机关将案件撤回并撤销了案件。

“为什么不给他定罪?”李某得知案件撤销后一时难以接受。为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董春伟通过释法说理,引导李某及其家属寻求正当救济途径。同时,对李某进行普法,引导其给予被害人合理赔偿。最终,李某及其

家属均认可检察机关作出的处理意见,并得到了相应赔偿。

据了解,2024年8月,梅河口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法院和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简单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机制工作的办法》(下称《办法》)。按照《办法》相关规定,为解决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多发性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题,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及时对办案中的问题开展业务研判,统一证据标准、量刑标准,提升办案质效。截至目前,该院适用该《办法》累计办理案件40件。

(上接第一版)二是全力服务经济发展。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建好用好与省公安厅联合建立的涉企立案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等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三是坚持为民司法。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等民生热点领域的法律监督,强化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障,完善检察便民利民机制,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四是深化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模式,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在保障“一江清水永续东流、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中展现检察作为。

记者: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应发挥重要作用。在您看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从哪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王守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为契机,着力强化法律监督,巩固和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方面,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刑事检察方面,以持续深化实质化监督办案机制为牵引,严守捕诉标准,狠抓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机制落实,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探索建立法律监督线索案,大力推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强化侦监协作办案室监督职能,一体推进刑事指控体系和刑事司法全流程监督机制建设。民事检察方面,着力构建三级检察院有区分、有侧重、有统筹的民事检察工作机制,拓展基层民事检察履职空间,深化开展虚假诉讼和民事执行两个专项监督活动,积极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行政检察方面,深化行政检察一体履职机制,强化接续监督、跟进监督,持续做实做强行政公益诉讼;依托“府检联动”等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检察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规范推动行政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衔接,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履行好促进公正司法、助推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聚焦公益诉讼,把准“可诉性”,多啃“硬骨头”,建立健全符合公益诉讼特点规律的办案规范体系,以精准规范办案配合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检察监督方面,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以省市两级检察院专设侦查部门为契机,健全检察调查一体化办案机制,增强检察侦查整体效能,惩治司法

腐败,强化司法人权保障,维护司法公正。

另一方面,强化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离不开执法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制约。我们将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快推进政法委员会法律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建设,增强法治监督合力;进一步完善与公安、国安部门建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法院建立的长期未结及久押不决案件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机制,一体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从职务犯罪逮捕起诉衔接、互涉案件管辖衔接、检察调查办案衔接等方面着力,推动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记者:大检察官研训班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聚焦严格公正司法,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作出部署,要求下大气力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和发展,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对此,湖北省检察机关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王守安: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要紧紧围绕抓改革促发展加强党的建设,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我们将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那批铁军。

一是以政治建设立根固本。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持续深化“以

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二是以科学管理提质增效。研究制定《关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若干措施》,引导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一体抓实数据宏观分析与微观案件评查,健全案件自查、检查、评查机制,推广“智慧评查”“一案一评”工作模式,大力推进案件评查,反向审视与追责问责贯通衔接,督促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强化检察运行制约监督,健全一体履职机制,狠抓重大敏感案件台账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强化上级检察院对疑难复杂敏感案件的指导督办,压实承办人的办案主体责任和院领导的监督管理责任。三是以素能建设蓄势聚力。完善专业素能培养体系,把“三个善于”理念纳入政治轮训、同堂培训、岗位练兵,深化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建设,涵养新时代湖北检察职业精神,促进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四是以从严治检涵育正气。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抓好“三个规定”执行,持续完善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